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芸梓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171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甲○○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能預見金融帳戶為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若任意提供予不相識之人使用，該帳戶極易被利用作為他人收受、轉匯及提領贓款等特定犯罪所得使用，藉以製造金流斷點，進而規避國家追訴、處罰，又其曾因提供綁定自行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LINE PAY電子支付帳號予網友使用涉嫌詐欺等案件，經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1年4月6日以111年度偵字第44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足認其既可預見提供帳戶予不明人士使用，該帳戶極有可能淪為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罪工具，達到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之效果，並使詐騙相關犯行不易為警追查，而該結果之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之情況下，仍基於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仍於112年7月18日前某時許，將其所申設之本案帳戶，透過通訊軟體微信（下稱微信）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檸檬」之人使用（未有證據證明所屬詐欺成員為未滿18歲之人），嗣該詐欺

01 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遂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02 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以蝦皮帳號「@8oe_q3i2a
03 9」分別對如附表所示之人施用如附表所示之詐術，致其等
04 均陷於錯誤，而分別依指示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以網路轉
05 帳方式，各匯款如附表所列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內。案經張仔
06 沛、許純怡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報請臺灣基隆地方檢
07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8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
09 與證人即告訴人張仔沛、許純怡於警詢之證述相符，並有告
10 訴人張仔沛、許純怡所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被告甲○
11 ○所提供與「檸檬」之微信對話紀錄擷圖、本案帳戶基本資
12 料及交易明細表、蝦皮帳號「8oe_q3i2a9」申登資料、通聯
13 調閱查詢單、原神鳥電信事業有限公司IP申登資料、臺灣基
14 隆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41號不起訴處分書等件在卷可
15 稽【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5號卷（下稱偵
16 卷）第17-21頁、第27-47頁、第57-60頁、第63-68頁、第81
17 -89頁、第91頁、第93-133頁、第135頁、第138-148頁】，
18 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本案事
19 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0 三、論罪科刑

21 (一)新舊法比較

22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4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
25 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
26 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
27 主刑為準，依前二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3條第1項、第2項、
28 第3項前段亦有規定；再按，犯罪在刑法施行前，比較裁判
29 前之法律孰為有利於行為人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
30 比較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
31 有利益之條文（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決先例、109

01 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2.一般洗錢罪部分：

03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
04 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係規
05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
07 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
08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9 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
10 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
11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
12 項之未遂犯罰之。」，而本案被告所犯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
13 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是如依修
14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法定刑為2月以
15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宣告刑不得超過有期徒刑5年（即刑
16 法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最重法定刑）；如依修正後洗錢防
17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刑則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18 徒刑。而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
19 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2
20 項定有明文，故法院於具體宣告刑之決定上，不論適用新
21 法、舊法，均不得超過有期徒刑5年，依刑法第35條規定，
22 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相等，再比較最低度，舊法最低度為有期
23 徒刑2月，新法最低度則為有期徒刑6月，自以舊法較有利於
24 被告。是經比較新舊法，應認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25 1項、第3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
26 定，應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論
27 處。

28 3.自白減刑部分：

29 被告行為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業於112年6月1
30 4日修正公布，於同月16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31 第23條第3項則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

01 生效施行。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02 項（下稱舊法）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03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
04 制法第23條第3項（下稱新法）規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
05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06 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
07 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08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依舊法規定，被告須於偵查及歷
09 次審判中均自白始得減輕其刑，而新法被告除於偵查及歷次
10 審判中均自白外，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後，始
11 有本條項減輕其刑之適用，是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舊法之
12 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13 4.從而，本案經上開新舊法比較之結果，概以修正前之規定較
14 有利於被告，且依前揭判決先例意旨，經整體綜合適用比較
15 新舊法結果亦同，是本案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16 1項、第3項及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17 2項之規定。

18 (二)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
19 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
20 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
21 言；故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
22 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次按行為人主
23 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
24 他人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
25 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
26 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意旨參
27 照）。本案被告基於不確定之幫助故意，將本案帳戶資料提
28 供予他人，使其他不詳詐欺成員得稱意將詐得之財物，經轉
29 匯至本案帳戶後旋即再行轉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贓款之
30 去向及所在，移轉、變更特定犯罪所得，遂行詐欺取財、洗
31 錢之犯行。被告雖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惟其提

01 供本案帳戶資料予詐欺成員，係對詐欺取財、洗錢正犯資以
02 助力，應論以幫助犯。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
03 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
04 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
05 罪。

06 (三)被告以一提供人頭帳戶之幫助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幫助詐欺
07 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
08 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09 (四)刑之減輕事由：

10 又被告係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
11 規定減輕其刑。另被告於審判中業已就上開洗錢犯行自白犯
12 罪，爰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13 之規定再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輕之。

14 (五)另所謂法律不能割裂適用，係指犯罪在刑法施行前，比較裁
15 判前之法律孰為有利於行為人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
16 形，比較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
17 適用有利益之條文，惟此應係說明在法律修正而為罪刑新舊
18 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則，不可
19 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即應僅就罪刑有
20 關之共犯、未遂犯、連續犯、牽連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
21 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
22 形，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比較，至於易刑處分、保安處分
23 等，則均採與罪刑為割裂比較而分別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
24 條文（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808號、103年度台上字第4
25 418號、102年度台上字第125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
26 案經新舊法比較結果認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27 項、第3項之規定業據前述，惟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8 第1項之規定，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依刑法第
29 41條第1項之規定，原不得易科罰金，然依修正後洗錢防制
30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刑，如判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則可以易科罰金，參照前揭

說明，雖本案罪刑部分，經新舊法比較結果認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然因易刑處分與罪刑得為割裂比較而分別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規定，故本案易刑處分部分，認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而認本案如判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應得易科罰金。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甲○○就不法人士以人頭帳戶存提贓款之事迭有所聞，亦曾親身經歷，故對於提供帳戶可能幫助他人領取犯罪所得已有預見可能，惟仍貿然提供其本案帳戶予他人遂行犯罪。雖被告並非最終獲取上開款項利益之人，惟其所為已實際造成告訴人等受有財產上損害，並使國家機關追查趨於複雜，告訴人尋求救濟益加困難，助長詐欺風氣，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甚鉅，所為殊值非難；然念及被告終能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其等所受損害（見本院卷第15至-21頁、第41-45頁），犯後態度良好，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情節、手段；另考量被告無前科（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五專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網拍，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5至8萬元，家境小康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本院卷第84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七)緩刑宣告：

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頁），其因一時失慮致為本案犯行，惟嗣後業已坦承犯行，與告訴人2人達成和解、賠償其等所受損害，均如前述，告訴人亦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5頁、第49頁），考量被告歷此偵、審程序，當已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故本院認上開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01 四、沒收：

02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開沒收，於全
03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
04 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訊時
05 自承，每1元可從中賺取新臺幣0.05元之匯差作為利潤等語
06 （見偵卷第190頁），是以本案告訴人總匯款金額6萬7,000
07 元估算被告之犯罪所得應為3,350元，惟被告既已全數賠償
08 告訴人之損害，業如前述，足認其業將前開犯罪所得實際發
09 還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0 或追徵其價額，附此敘明。

1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
1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4 上訴狀，上訴於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6 刑事簡易庭 法 官 石蕙慈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9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20 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2 書記官 楊翔富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6 亦同。

2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0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31 下罰金。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5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8 附表：

09

編號	告訴人	施用之詐術	匯款日期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張仔沛	販賣支付寶 實名認證	112年7月22日	17時40分許	2,000元
				18時26分許	1萬元
				19時19分許	5,000元
				19時24分許	1萬元
				19時58分許	1萬5,000元
2	許純怡	解除遊戲帳號凍結	112年7月23日	18時40分許	1萬元
				19時15分許	1萬5,000元